

附件一 示範計畫補助營運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封面:應顯示申請類型(示範計畫)、申請單位、申請團隊(含客運公司、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營運路線名稱(並註明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規劃說明

- (一)整體綠色運輸發展願景及政策方向與本示範計畫關聯性。
- (二)所轄市區汽車客運使用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 (三)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
- (四)提升所轄市區電動大客車營運效率之策略規劃。
- (五)針對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營運之加碼補助說明。
- (六)督導及協助參與示範計畫之市區汽車客運業、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依據所述承諾事項辦理之規劃。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參與示範計畫規劃說明

- (一)客運業者車隊規模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 (二)示範計畫路線營運規劃

1.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路線起迄點、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備援車等基本資料，應註明單向或往返。

路線	里程	行駛時間	每日班次	車輛數	營運時間

2.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

- (1)路線是否屬於幹線型公車路線或串連重要運輸場站(如:高鐵、臺鐵、捷運車站或轉運站)。
- (2)路線是否屬空氣污染嚴重區域。
- (3)路線是否行經公車專用道。
- (4)路線是否行經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3.營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排班調度、每車每日營運里程、充電時間等規劃說明。

4.汰舊換新之舊車車號、車齡(詳至月份，以首次掛牌年月為準)。

5.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上線營運時間規劃。

(三)示範計畫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

- 1.車輛製造廠名稱。
- 2.車輛廠牌。
-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准字號及車輛車型代碼。
- 4.車輛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經交通部審查資格符合之證明文件。
- 5.車輛裝置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說明。(應配備項目及實施期程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項目		配備狀況(請說明有或無)		
		市區	公路	國道
智慧化	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防瞌睡系統			
	酒精鎖			
	環景(全週)顯示系統			
	盲點警示系統(BLIS)			
	胎壓偵測系統(TPMS)			
	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LDWS)			
自動化	適路性巡航系統(ACC)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四)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

- 1.電動大客車營運年期之保證說明，正常營運至少8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4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
- 2.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之保證說明。

(五)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承諾說明

- 1.後勤維修制度。
- 2.車輛、設備故障及事故之應變處理機制。
- 3.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

(六)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

- 1.充電時段、方式及場站地點之相關規劃是否妥適。
- 2.充電設備是否導入智慧排程充電系統或運作機制。
- 3.充電樁充電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

(七)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十八項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四、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提供售後服務與安全保障能力說明

- (一)全車(含電池)保固及重要系統保固條件。
- (二)車輛及設備故障應變處理機制與後勤支援規劃。
- (三)提供客運業者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資訊。

(四)結合客運業者建立完整電動大客車維修保養體系(分級保養分工)。

(五)累積電動公車營運特性、運行方式與保修教材紀錄。

五、示範計畫申請團隊營運實績

(一)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實績。

(二)申請參與示範計畫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是否已具有國內外營運實績。

(三)客運業者或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建置車輛營運監控管理平台情形。

六、結合示範計畫團隊之創意構想與回饋項目

七、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

(一)電動大客車車體(不含電池)、電池單價，與其他產品之價格差異說明。

(二)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數量(A)	單價(B)	總價(C)=(A)*(B)	申請交通部補助金額(D)	申請環保署補助金額(E)	總申請金額(F)=(D)+(E)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G)	客運業者自籌金額(H)
車輛(含電池)								